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日閔  
電話：02-7712-9122  
電子信箱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664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.6.29-勞動部書函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 
(A09000000E\_1150066415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66415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66415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部分條文，茲檢送勞動部書函、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5年6月30日勞職授字第1150252513D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 2025/07/01 12:12:52  
電子公文交換

總收文 115.07.01



1150006884